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詳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新開通識課程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案	「心理學與自我探索」不同意採認為本系通識教育課程，餘新開通識課程皆同意採認。	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將會議結果送交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備查。
二、	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案（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照案通過。	修正後公告於系網週知。
三、	諮商心理組研究生入學後未曾修習相關課程須補修「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案	(一)建議維持補修「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並採協同授課方式。 (二)為維持研究所專業教學品質，建議盡力向學校爭取放寬開課容量。	(一)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並邀請老師協同授課。 (二)於 7 月與校長及教務長等人陸續協調彈性調整開課容量事宜。
四、	「敘事研究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緩議，建議獎助對象放寬為有對外發表的在校生及畢業生。	修正後草案擬提 10 月系務會議討論。
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活動召開時程	推薦楊育儀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系週會專題演講主講人之一，餘照案通過。	將通過之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公告並依通過時程邀請各項活動講師執行中。
六、	109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	修正通過；推薦 109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如下 一、校務會議(1 名)：曾迎新老師。 二、院務會議(主任當然，另 1 名)：	相關院、校會議委員代表另案陳報師院學院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張高賓主任(當然)、陳滿樺老師。</p> <p>三、院課程委員會(主任當然，另 1 名)：張高賓主任(當然)、吳瓊洳老師。</p> <p>四、院教評會委員(2 名)，候補人選(1 名)：黃財尉老師、吳瓊洳老師；候補委員：王以仁老師。</p> <p>五、院圖書建購委員會(1 名)：陳滿樺老師。</p> <p>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5-9 人，教授須達 2/3)，候補人選(1 名)：王以仁老師、吳瓊洳老師、黃財尉老師、吳芝儀老師、張高賓老師、曾迎新老師、許忠仁老師，候補：陳明聰老師、高淑清老師。</p> <p>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總召)、系上專任教師(當然委員)</p> <p>(一)學生代表：黃承旭(大學部系學會會長)、陳鼎雄(研究生學會會長，諮心碩一)、黃詩雯(研究生學會副會長，家教碩一)、李品慧(研究生學會副會長，諮心專一)、陳澤恩(研究生學會副會長，學諮專一)、王鈺婷(研究生學會副會長，家教專一)。</p> <p>(二)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郭秋時(94 級家教所畢業生、協志高中校長退休)、許家綺(輔諮所畢業生、諮商心理師)。</p> <p>(三)校外專家：陳增穎(國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p> <p>八、系課程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總召)、吳芝儀老師、許忠仁老師、高淑清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吳瓊洳老師、李鈺華老師、陳滿樺老師、高之梅老師及朱惠英老師。</p> <p>九、系圖書建購委員會：陳滿樺老師(總召)、吳瓊洳老師、楊育儀老</p>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師、許忠仁老師及李鈺華老師。</p> <p>十、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沈玉培老師(總召)、張高賓老師、李鈺華老師、陳滿樺老師及朱惠英老師。</p> <p>十一、校務諮詢委員：張高賓主任、吳瓊洳老師。</p> <p>十二、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張高賓主任(總召)、吳瓊洳老師、高淑清老師、曾迎新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李鈺華老師、陳滿樺老師、高之梅老師及朱惠英老師。</p> <p>十三、中心研究員：</p> <p>(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陳滿樺助理研究員兼中心主任、王以仁研究員、吳瓊洳研究員、黃財尉研究員、吳芝儀研究員、高淑清副研究員、許忠仁副研究員、楊育儀副研究員。</p> <p>(二)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張高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沈玉培助理研究員、李鈺華助理研究員、高之梅助理研究員、朱惠英助理研究員。</p> <p>十四、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當然委員)、吳芝儀教授。</p>	
七、	109 學年度校級會議委員代表推薦案	<p>推薦 109 學年度校級會議委員代表如下：</p> <p>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朱惠英老師。</p> <p>二、車輛管理委員會代表：李鈺華老師。</p> <p>三、109-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許忠仁老師(正取)、曾迎新老師(備取)。</p>	將推薦名單送師範學院彙整備查。
八、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級導師及系所學會指導老師人選	修正通過；推薦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級導師及系所學會指導老師人選如下表：	已於辦理各學制新生座談(9/7 大學部新生座談、7/4 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座談)中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學年度 導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學年度 導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一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楊育儀老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三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沈玉培老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二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許忠仁老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四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鈺華老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一 (諮心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鈺華老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專一 (諮心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朱惠英老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一 (家教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吳瓊如老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專一 (家教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淑清老師</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專二 (諮心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朱惠英老師</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專二 (家教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淑清老師</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專二 (學校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吳芝儀老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學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沈玉培老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學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鈺華老師</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班級	109 學年度 導師	班級	109 學年度 導師	輔一甲	楊育儀老師	輔三甲	沈玉培老師	輔二甲	許忠仁老師	輔四甲	李鈺華老師	碩一 (諮心組)	李鈺華老師	碩專一 (諮心組)	朱惠英老師	碩一 (家教組)	吳瓊如老師	碩專一 (家教組)	高淑清老師			碩專二 (諮心組)	朱惠英老師			碩專二 (家教組)	高淑清老師			碩專二 (學校組)	吳芝儀老師	系學會	沈玉培老師			所學會	李鈺華老師			知新生。
班級	109 學年度 導師	班級	109 學年度 導師																																								
輔一甲	楊育儀老師	輔三甲	沈玉培老師																																								
輔二甲	許忠仁老師	輔四甲	李鈺華老師																																								
碩一 (諮心組)	李鈺華老師	碩專一 (諮心組)	朱惠英老師																																								
碩一 (家教組)	吳瓊如老師	碩專一 (家教組)	高淑清老師																																								
		碩專二 (諮心組)	朱惠英老師																																								
		碩專二 (家教組)	高淑清老師																																								
		碩專二 (學校組)	吳芝儀老師																																								
系學會	沈玉培老師																																										
所學會	李鈺華老師																																										
九、	109 學年度第 1、2 學期擬開設「輔導諮商基礎知能學士學分班」案	照案通過。	委請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規劃招生，已於 109 年 8 月起開班「心理測驗與評量」、「諮商理論與技術」等二班學分班。																																								
十、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校訂案	一、諮商心理組增列「本系研究生如欲選修碩士班『諮商心理實習』，須依規定完成並通過必要課程之外並須通過『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始可以全職實習生身份修習並進行全職諮商心理實習。」 二、餘照案通過。	已於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中增訂，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送招生組。																																								
十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招生研議案	未來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功能會更被重視，更加著重在家庭教育專業化、專業人員受訓與進修，因此建議家庭教育組課程朝向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多元與實務的訓練，進而規劃相關課程。	擬請家庭教育組教師針對招生策略及課程規劃進行深入研議。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通訊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	有關 109 學年度加修輔導與諮商學系為輔系之申請追認案	同意追認。	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將核准名單清冊紙本及電子檔送民雄教務組備查。																																								

二、	109 學年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	同意林鈺欣、謝倫宸等 2 位同學為本系 109 學年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將核准名單清冊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查。
----	-------------------	---------------------------------------	----------------------------------------------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本系吳瓊洳及楊育儀老師獲 109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如下：

姓名	計畫內容
吳瓊洳	計畫名稱：「新」好爸爸!?台灣新住民家庭中父職文化與父職參與之研究-以家中育有青春子女之父親為例(II) 執行起迄：2020/08/01~2021/07/31 總核定金額：605,000 元
楊育儀	計畫名稱：生涯輔導諮商如何強化從「需要」到「想要」之生涯發展歷程—理論建構、驗證及實踐 執行起迄：2020/08/01~2021/07/31 總核定金額：818,000 元

2. 本系楊育儀老師獲教育部 109 學年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專業導向生涯發展課程之精進及成效分析：運用生涯輔導諮商領域自我反思機制以提升生涯動機及目標導向生涯行為」，補助 340,000 元。
3. 依教育部函釋及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開課系所應督促教師於學生預選課前完成課程教學大綱上網作業供學生瀏覽。學生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完成 109-1 學期預選，109 年 9 月 7 日開始進行新生預選作業，且 9 月 14 日正式上課及開始加退選作業，然本系仍有教師未上傳教學大綱，請各教師協助配合盡快上傳。
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請有意申請老師留意。
5. 恭賀！本系朱惠英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績優獎。
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類創新課程（總整、深碗、微學分、跨域共授及營運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止開放申請，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大學部學生事務】

7. 恭賀！本系大學部系學會榮獲 109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特優。
8. 恭賀！本系大學部三年級李昕、四年級林鈺欣等 2 位同學獲 109 年度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班級	姓名	研究主題	指導老師
輔三甲	李 昕	步步為營，也能完美前行－負向完美主義與大學生生涯決定之研究	楊育儀老師
輔四甲	林鈺欣	早年非預期喪親大學生意義重建之敘事探究	吳瓊洳老師

9. 恭賀！本學系大學部應屆 13 人、非應屆 2 人通過 109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檢定(通過率 100%)。
10. 恭賀！本學系大學部應屆 7 人通過 109 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檢定(通過率 100%)。
11. 恭賀！本系畢業系友蔡貴如等 19 人次通過 109 學年度全國及各縣市教師甄選：

考取縣市	畢業學年度	姓名	科別	備註
臺北市	107(學士班)	蔡貴如	國小(一般)	
臺北市	107(學士班)	李季凡	國小(輔導)	重榜
臺北市	105(學士班)	吳玟謙	國小(輔導)	重榜
新北市	107(學士班)	楊宜晏	國小(輔導)	重榜
新北市	107(學士班)	賈育珊	國小(輔導)	重榜
新北市	107(學士班)	謝欣紜	國小(輔導)	重榜
新北市	106(學士班)	吳佩瑩	國小(輔導)	重榜
新北市	99(學士班)	蕭亦宣	國小(輔導)	
桃園市	104(學士班)	許元樵	國小(輔導)	
桃園市	105(學士班)	蔡懿禎	國小(輔導)	重榜
桃園市	105(學士班)	廖于萱	國小(輔導)	重榜
臺中市	107(學士班)	宋俊慧	國小(英語)	
臺中市	105(學士班)	吳玟謙	國小(輔導)	重榜
臺中市	107(學士班)	楊宜晏	國小(輔導)	重榜
臺中市	101(學士班)	羅筱弦	國小(輔導)	
臺中市	107(學士班)	黃柏翔	國小(輔導)	
臺中市	107(學士班)	高芯苙	國小(輔導)	
臺南市	107(學士班)	李季凡	國小(輔導)	重榜
臺南市	107(學士班)	賈育珊	國小(輔導)	重榜
臺南市	107(學士班)	謝欣紜	國小(輔導)	重榜
臺南市	107(學士班)	陳怡蓁	國小(輔導)	
臺南市	107(學士班)	林苧瑜	國小(輔導)	
臺南市	106(學士班)	吳佩瑩	國小(輔導)	重榜
臺南市	105(學士班)	蔡懿禎	國小(輔導)	重榜
臺南市	105(學士班)	廖于萱	國小(輔導)	重榜
臺南市	104(學士班)	黃冠忠	國小(輔導)	
高雄市	107(學士班)	李季凡	國小(輔導)分發至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小	重榜

12. 本系 109 學年度輔系申請通過學生為視覺藝術學系三年級莊庭筠同學(學號 1074118)。此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審查通過並送交民雄教務組備查。
13. 本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完成，分別由大學部四年級師資生林鈺欣、林俞凱、黃思萍及三年級師資生黃子萸及二年級師資生陳品蓁等 5 位錄取。
14.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 22 名師資生，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至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完成 40 小時教材教法課前見習。
15. 本學期第一次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訂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舉辦，邀請各班導師、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系學會(會長、副會長)、輔諮志工隊(隊長、副隊長)共同出席與會。
16.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至嘉義市育人國小進行學校參訪、教學觀摩暨座談會，由授課吳瓊洳老師帶領修課學生 22 人前往。
17. 本系公費生輔導會議，訂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召開，敬邀公費生指導老師撥冗與會。
18. 本系大學部僑生座談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召開，敬邀大學部班級導師撥冗與會。

【研究所學生事務】

19. 本系及研究生學會於 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完成辦理 2020 大學生暨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當代助人專業在多元文化下的挑戰與創新，感謝各位老師暑假協助稿件審查並於當日擔任引言人及主持人。當日邀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兼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鄧閔鴻老師主講「心理學的研究倫理難題：如何兼顧研究的時程與受試者的權益」，以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蔡明昌老師主講「研究論文寫作」，3 篇口頭發表(評論人為畢業系友)，8 篇壁報發表，共計 145 位大學生及研究生參加。
20. 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截止日為 9 月 25 日(星期五)，預計於本學期畢業之研究生須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完成計畫審查，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提出學位口試申請，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前完成學位口試。
21. 本學期第一次碩士班及碩專班師生座談會，分別於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45 分假民雄校區 A407 教室，辦理「碩專班師生座談」；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民雄校區 A406 教室辦理「碩士班師生座談」，敬邀所有老師出席。

【行政事務】

22. 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截止日為 9 月 21 日(星期一)，有意申請者，請轉知教學助理向系辦提出申請。
23. 本學期第一次教師教學研討會訂於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假民雄校區 A407 教室召

開，主講人為本系王以仁老師；當日上午 11 時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請老師準時撥冗與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案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有專任教師 13 名，專案教師 1 名，共計 14 名。1 名專案教師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起離職後，歷經二次公告皆因應徵人數不足，尚未補足。
- 二、依本校人事室 109 年 3 月 23 日嘉大人字第 1099001131 號函，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續聘案中資料顯示，本系王以仁教授將於 110 年 2 月 1 日屆退，曾迎新副教授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屆退。陳滿樺助理教授亦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屆退。
- 三、有鑑於徵聘教師不易，故擬再次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案教師 1 名，其聘任資料擬比照 109 年 5 月 4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具學校輔導與諮商、婚姻家庭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長。
 - (二) 具熱忱、團隊精神，以教學、服務、研究為志者。
 - (三) 具備下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優先考慮：
 1. 大專或中等教師實務教學經驗者。
 2. 具有國內諮商心理師相關證照，或能帶領諮商心理實習者。
- 四、檢附本校人事室 109 年 4 月 22 日嘉大人字第 1099001645 號，修正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範例)」詳如 附件 1(頁 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9 月 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資料顯示 (附件 2(頁 6-12))，本系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報名人數較本校其他學系少。爰，茲就 109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中參採科目及篩選倍率，提請討論。
- 二、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分則如 附件 3(頁 13-15)，109 學年度全國其他相關學系招生分則詳如 附件 4(頁 16-19)。

決議：修正通過，110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英文「前標」修改為「均標」。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分則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自我評鑑委員建議「碩士班建立臨床評估測驗制度，對擬選修全職實習的學生進行把關，是良好的制度，但可能有限制學生選課權之嫌，建議在招生簡章上事先列出此規定，比較不會產生紛爭。」。
- 二、業已依 109 年 6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於招生分則中增列「錄取本所之研究生，未來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者，除依據考選部相關規定，並完成必要課程之外，須參加本所辦理「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通過後，始可選修『諮商心理實習』以全職實習生身份完成至少一年全職實習及畢業論文、學校及所上規定之畢業門檻後，取得碩士學位，始可報考。」。
- 三、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分則如 附件 5(頁 20-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校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人才」，與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心理師」不同，且課程架構中未涵蓋第三年諮商心理實習。惟，本系針對碩士在職專班同學符合相關規定者，仍可申請臨床評估測驗，通過之後亦可進行一年全職諮商心理實習。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是否增列臨床評估測驗相關說明，提請討論。
- 三、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如 附件 6(頁 27-30)。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心理組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人才。」，而非諮商心理師。因此該班該組同學入學後如欲跨修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應比照碩士班相關規定，故建議不增列臨床評估測驗相關說明於碩士在職專班簡章說明中。

提案五：有關本系及附屬中心108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系及附屬中心108學年度工作報告，詳如 附件 7(頁 31-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系及附屬中心109學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系及附屬中心109學年度工作計畫，詳如 附件 8(頁 52-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系大學部系學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章程限定正副會長不得自動解職，只能透過罷免來解除職權，而我們認為如果是因為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以致使無法主持系學會業務時，應予以主動解除職權之權利。
- 二、考量到系學會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即使多次勸說，幹部仍然無法妥善行使職權的狀況，為避免個人之不良行為對系學會團隊，甚至是全體輔諮系同學之權益造成深大的影響，希望此種狀況有可以依據的章程來解決，所以提出申請修改章程，讓章程更加完整。
- 三、依照組織章程規定若有重大提案時必須召開會員大會，召開方式分為「代表制」及「會員制」，同意票數達應投票總人數 1/2 以上，始得成立。本提案採用代表制，經由十七位系學會幹部謹慎討論後表決，同意及不同意票數為 17 比 0。
- 五、檢附本系大學部系學會組織章程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附件 9(頁 63-73)。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第 44 條，並送學務處備查。

提案八：有關「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行前確認配合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系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至本校研發處。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至本系進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工作，為確保品質保證認可過程與結果之公正與客觀，請各受評單位遵守下列事項：
 - (一)勿有餽贈事宜(含紀念品、刊物、研發產品、創作/紀念專輯及杯子等各式用品)。
 - (二)教學設施參訪請訪視單位安排人員陪同前往。
 - (三)為維護整體訪視作業之品質，實地訪視全程禁止錄音、錄影，惟考量學校記錄重要紀事之需求，於委員到校、簡報及設施參訪等時段可拍照。
- 三、為使評鑑流程順暢，請各受評單位務必確實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有關「空間、設備及資料」準備相關事宜：
 - 1.訪視單位之預備會議室可同系所簡報室、資料陳列室、綜合座談室、學生(業界代表)座談室、系所主管晤談室，以利委員在同一空間聽取簡報、調閱資料、撰寫報告、討論或休息使用。例外情形請事先提出討論。
 - 2.請至少提供 1 台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皆可)，事前確認無限制攜帶式隨身碟之存取，並設定連結網路、獨立印表機及投影設備。
 - 3.請準備 3 間小型獨立空間之 1 對 1 晤談室，並協助於各空間門外貼上「晤談室○」，以

方便辨識。

4.上述使用空間建議儘可能安排鄰近預備會議室，以避免較長的移動時間。

5.訪評當日行程開始前(預備會議前)，請準備下列資料於預備會議室(每位委員1份、隨行專員1份)。

(1)第二次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復(若有)。

(2)訪視單位簡報及其他補充文件紙本。

(3)教學設施參訪動線規劃(請訪視單位安排人員前往)。

四、有關訪視「晤談抽樣及座談名單」填寫內容及原則說明如下：

(一)專任教師名單：計有姓名、性別、職級、兼任行政職、最高學歷、專長、訪視學期授課班制、課程、備註(如實地訪視不克出席晤談原因)等欄位。

(二)行政人員名單(與專任教師名單併同彙整)：計有姓名、性別、職稱、業務內容(請填寫於”專長”欄位)、備註(如實地訪視不克出席晤談原因)等欄位。

(三)學生名單：計有班制、年級/分組、姓名、性別、學號、備註(如實地訪視期間不克出席座談原因)等欄位，請各受訪單位以目前確知學生屆時將不克出席之原因填寫於備註欄，例如校外實習、交換生等。另各受訪單位學生名單已請電算中心協助匯入檔案中，請各單位再行確認學生資料有無遺漏、錯誤或加註不克出席原因。

(四)畢業生座談名單：計有班制、畢業年度、姓名、性別、目前狀況(工作公司及職稱/就讀它校科系)、工作經驗、備註等欄位。

1. 各受訪單位自行邀請，以座談為原則，約邀請3至6位。

2. 以近5年之畢業生，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

3. 應包含「非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及「非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

(五)業界代表座談名單：計有姓名、性別、服務單位/職稱、備註等欄位。各訪視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安排，以座談為原則，約3至6位。

五、各項作業及線上書審系統預計開放時間如下：

項目	預計時間
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及上傳	109/9/23-9/30
第二次待釐清問題下載(實地訪視前1週)	109/11/17、18、19、20、21、23、24
實地訪視報告初稿之申復申請及上傳	110/1/4-1/18
結果公布資料下載	110/3/31

決議：洽悉，請各位教師配合辦理。

提案九：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暨經費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9 年 5 月 28 日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審核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補助課程要件及說明：

(一)課程要件：

- 1.專任(案)教師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需達 3.5 以上。
- 2.業師定義為公民營機構從業人員(即「主業非教職」者，除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業師得為中小學教職)。

(二)經費可支付項目：

- 1.鐘點費：每小時 955 元。
- 2.交通費：覈實核銷。(以 6 次為限)

(三)以深化實作課程以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之課程(例如：深碗、微學分、學程等)者為主，屬系所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所開設專業實務課程，鼓勵全校各系教師參與計畫之執行。

(四)通過複審核定之課程，請於雙師授課後一週內應繳交成果報告、照片原始檔及課程簡報檔等電子檔。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課程如下：

教師	業師	課程名稱	業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預計日期	時數×鐘點費	車費	小計
沈玉培	梁遠如	學校諮商實習(I)	高雄市瑞祥高中國中部	11/24	4小時×973元	820元(雙程高鐵：高雄-嘉義)	4,713元

四、未通過擬申請由系上相關經費補助課程如下：

教師	業師	課程名稱	業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預計日期	時數×鐘點費	車費	小計
陳滿樺	吳宛璇	諮商實習(碩士班)	行動心理師	10/22 - 12/31	9小時×973元	0元	8,757元
	曾琬雅		吳鳳科技大學行動心理師	10/22 - 12/31	9小時×973元	0元	8,757元

決議：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業界專家資格，並補助陳滿樺老師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課程之講師費 12 小時。

提案十：有關本系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6 深碗課程」—「普通心理學(必)+普通心理學的應用與實作(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創新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課程聘請業師協同教學者，需依照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將相關表件填妥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逕擲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 三、本案擬於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普通心理學討論與實作」(大一上，1 學分)。
- 四、檢附陳師開設深碗課程申請表詳如 附件 10(頁 74-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有關本系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微學分課程：選課自主、興趣增值」計畫—「個別諮商個案研討(0.5 學分)」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創新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開設微型課程的開課原則說明如下：
 - 1.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
 - 2.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學分由系統自動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惟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於必選修科目冊另有規定者，則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採計)
 -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累計抵修以 2 學分為上限。微學分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4.微學分課程(增強正式學分課程的不足)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 5.課程可由 2 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亦可採共時教學計算鐘點。
- 三、檢附陳師及沈師開設微型課程申請表詳如 附件 11(頁 79-8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段如下：

年級	109學年度第1學期 開設課程名稱	修習別	原必選修 科目冊
大學部三年級	學習心理與輔導	選修，三上	選修，一下
大學部四年級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四上	選修，四下
大學部四年級	司法/矯正心理學概論	選修，四上	選修，三上
大學部四年級	家庭諮商概論	選修，四上	選修，三上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家教領域及輔諮領域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目前家教領域及輔諮領域各招收 1 名博士生，共計 2 名。因教育學系將於 110 學年度三系所整併，故擬移出 1 名招生名額予數理所。

決議：照案通過，家教領域及輔諮領域採隔年招生 1 名博士生，110 學年度招收家教領域 1 名博士生。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